

证券代码：872703

证券简称：诚钢矿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和现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子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含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0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数 200,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747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94,24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其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子日、李活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子日、李活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子日、李活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

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签署了《资产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即将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申请借款 43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并由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公司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两座冶金石灰窑已于 2019 年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碳酸钙产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钙产品（石灰）、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不会变更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新增的主营业务无需特殊资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运营能力，符合行业的监管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